#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卫健局职能简介

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草案、政策措施、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组织全区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督管理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7、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区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区中医药工作。

11、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健康广元和健康昭化战略，助推生态康养城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和中医药强区。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二）卫健局2020年重点工作

1、结合公立医院改革要求，试点推进区域内医共体建设。按照乡镇行政区化调整，逐步优化乡镇卫生院人员配置比例，加强重点卫生院能力建设。提早谋划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

2、继续巩固健康扶贫成效。全面落实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政策，持续巩固救助政策，继续实施医疗救助行动，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确保贫困患者区内住院及慢病门诊维持治疗控制在10%以内，加大区外就医力度，进一步降低贫困患者区外大病就医费用。

3、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按照《四川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实施办法》，推进实施我区公立医院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4、继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公立医院绩效改革，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评机制，激发基层医务人员内生动力。继续推进医院规范化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力推进分级诊疗的落实落地。

5、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区级医疗机构优势专科建设。持续巩固区级医疗机构达标成果，充分发挥临床重点（学）专科示范带头和技术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建成1-2个市级重点专科；提升村卫生计生室服务水平。添置部分常规设施设备，强化公卫保障行动；加快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完善区级中心机房建设，扩大区级心电、影像、检验、远程诊疗中心范围，切实提高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疾病诊断和救治能力。

6、全面开展健康促进优质服务。全面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制度。全面落实“四个全域覆盖”，加快文明健康乡镇、村建设，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五进五讲”活动。

7、指导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使用“三医监管”平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1个。主要包括：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广元市昭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元市昭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中心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柳桥乡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紫云乡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王家镇中心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文村乡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晋贤乡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梅树乡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白果乡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石井铺镇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中心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张家乡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清水乡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香溪乡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中心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青牛乡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陈江乡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黄龙乡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丁家乡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昭化中心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大朝乡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朝阳乡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明觉中心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射箭乡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沙坝乡卫生院、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财政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卫生健康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6690万元，比2019年收支总预算减少619万元，下降9.25%，主要原因是卫健局机关减少“省级财政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等项目，同口径较2019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619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卫健局2020年收入预算669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690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卫健局2020年支出预算66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64万元，占83.17%；项目支出1126万元，占16.8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卫健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690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61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部门预算中减少“省级财政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等项目，同口径较2019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619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69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8.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5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1.8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卫健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69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61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部门预算中卫健局机关减少“省级财政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等项目，同口径较2019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61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8.75万元，占10.14%；卫生健康支出5559.4万元，占83.1%；住房保障支出451.85万元，占6.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2020年预算数为9.7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0年预算数为474.8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0年预算数为194.4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0年预算数为47.0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20年预算数为211.3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0年预算数为451.8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卫健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5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4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卫健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2019年预算持平。

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9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预算上浮100%，因为2019年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采购。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0辆，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2辆，轻型小货车1辆。

2020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用于3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昭化区疾控中心冷链车运输预防接种药品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厅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厅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卫健局下属局机关1家行政单位以及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031.77万元，比2019年预算同口径增加272.93万元，上浮3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经费标准提高，故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财政厅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卫健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卫健局所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210）财政事务（01）行政运行（01）：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210）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指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中心卫生院的离休人员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局机关及下属32个二级预算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及27家乡镇卫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